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10-5769-5600
传 真 Fax: 86-10-5769-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或“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1 栋 101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鹏鼎控股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亦符合《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667,085,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1.90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38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86,419,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0403%。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前述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8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853,505,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2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鹏鼎控股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包括鹏鼎控股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13,01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96%；反对票为 5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7%；弃权票为 142,27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668,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71%；反对票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68%；弃权票为 142,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6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08,81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94%；反对票为 55,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0%；弃权票为 141,27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66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9%；反对票为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5%；弃权票为 141,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08,81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94%；反对票为 5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7%；弃权票为 145,57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66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9%；反对票为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2%；弃权票为 145,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7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286,41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2%；反对票为 72,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9%；弃权票为 146,37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64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9%；反对票为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88%；弃权票为 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8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87,68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7%；反对票为 51,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弃权票为 6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42,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71%；反对票为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6%；弃权票为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70,38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27%；反对票为 66,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6%；弃权票为 68,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2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78%；反对票为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5%；弃权票为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78,68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2%；反对票为 52,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弃权票为 74,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33,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22%；反对票为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1%；弃权票为 7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77,08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反对票为 52,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弃权票为 75,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32,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14%；反对票为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弃权票为 7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80,18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3%；反

对票为 51,8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弃权票为 73,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35,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1%；反对票为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7%；弃权票为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32,475,15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654%；反对票为 20,956,13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06%；弃权票为 7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65,830,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455%；反对票为 20,956,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149%；弃权票为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9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32,474,05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653%；反对票为 20,957,23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07%；弃权票为 7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65,829,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449%；反对票为 20,95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155%；弃权票为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9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32,467,35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650%；反对票为 20,957,13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07%；弃权票为 80,8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65,8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414%；反对票为 20,957,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154%；弃权票为 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32,467,55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650%；反对票为 20,957,13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07%；弃权票为 8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65,822,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415%；反对票为 20,957,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154%；弃权票为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32,460,95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646%；反对票为 20,957,13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07%；弃权票为 87,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65,815,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379%；反对票为 20,957,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154%；弃权票为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6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75,78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0%；反对票为 51,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弃权票为 77,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30,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07%；反对票为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增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1,553,16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47%；反对票为 1,875,82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12%；弃权票为 76,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4,908,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553%；反对票为 1,875,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39%；弃权票为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0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376,28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0%；反对票为 51,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弃权票为 77,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31,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10%；反对票为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7%；弃权票为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1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6,714,21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18%；反对票为 68,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67%；弃权票为 77,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1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18%；反对票为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67%；弃权票为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1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53,114,51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89%；反对票为 214,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16%；弃权票为 176,37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469,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09%；反对票为 2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7%；弃权票为 17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186,730,51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05%；反对票为 51,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7%；弃权票为 78,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6,730,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05%；反对票为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7%；弃权票为 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1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师 虹

经办律师：

戴婷婷

经办律师：

陈 曦

2025年 4 月 29 日